

关于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消费品工业是国民经济传统优势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近年来,我省消费品工业坚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消费品工业成为我省建设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要载体和战略支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消费品工业振兴升级引领,以消费品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建设引擎,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发展壮大经营主体,创新驱动产业发展,提升市场有效供给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业振兴升级。

到 2025 年年底,消费品工业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营业收入力争突破 2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左右,培育形成 5 家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企业、25 家 10—50 亿元的企业、100 个消费品领域“山西精品”,新培育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消费品工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到 2030 年年底,消费品工业供给升级和消费需求升级实现协调共进,山西成为我国北方地区新的特色消费品工业集聚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品种扩增行动。对科研单位和企业的创新研发投入按规定进行奖励,加大创新产品研发力度,力争 2025 年年底前在预制食品、特色原料药、长效缓控释制剂、工艺美术陶瓷、高端定制玻璃制品、高档服装面料、功能性纺织品等领域新增 100 个以上新产品,2030 年年底前新增 300 个以上新产品。在服装服饰、日用玻璃、日用陶瓷、工艺美术等领域推广众包设计、用户参与设计等新模式,探索建立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数字化智慧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省内纺织创意设计支撑载体和平台建设,2025 年年底前力争培育全国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2 户以上,2030 年年底前全国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达到 5 户以上。引导酒、醋、服装服饰、日用玻璃、日用陶瓷、家具等生产企业开展消费数据采集分析,挖掘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和柔性生产,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对接,2025 年年底前在全省遴选推广 20 个以上典型案例和先进模式。

(二)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发挥省技改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在消费品工业领域实施集聚集约增效、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医药制剂、酿品、肉制品、日用玻璃、纺织服装等领域企业开展技术改造,2025 年年底推动 200 个技改项目建设。实施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以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助推消费品产业提质升级。依托特色专业镇资源集聚优势,在酒、醋、中成药、肉制品、日用陶瓷、日用玻璃等领域,按行业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优势资源,加强与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等重点平台的统筹协调,形成较为成熟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动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资金奖补,支持食品、医药等领域工业企业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开展产品原材料供应、生产、营销等环节的数字化溯源,不断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

(三)实施品牌建设行动。依托日用陶瓷、日用玻璃、生活用纸、丝织品、麻纺产品等优势产业,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申报。强化品牌创建示范引领,2025 年年底力争创建国家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 2 个、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30 家,新培育认定消费品领

域“山西精品”100个、“老字号”品牌15个。到2030年,我省消费品品牌创建工作实现质的跃升。支持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新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重点为酒、饮料、方便食品、服装服饰等品牌附加值高的行业内企业提供品牌创建咨询评估服务,加快推进产品设计、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融合发展。支持各级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重大品牌活动,不断增强山西品牌丝路行、山西品牌中华行等活动的承载功能,带动提升杏花村汾酒、清徐老陈醋、沁州黄小米、高平潞绸、平定砂陶等特色专业镇企业及产品的品牌宣传和推广能力。

(四)实施产业链培育行动。贯彻落实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以企业为主体推进重点任务攻关与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医药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着力提高医药产业链韧性和现代化水平。聚焦现代医药产业链企业培育、关键环节招商引资、协作配套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领域,对产业链发展给予资金支持。依托我省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强创新研发机构培育,强化配套企业和项目引进,提高原材料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产品附加值,力争2025年年底前在消费品工业领域新培育小杂粮、预制食品、包材印刷等3条潜力产业链。到2030年,消费品工业领域重点产业链达到5条以上。引导鼓励现代医药等产业链“链主”企业通过生产协作、市场分享、技

术扩散、融资担保等方式,为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资源,帮助链上中小企业解决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资金短缺、市场拓展等难题,以大带小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五)实施专业镇打造行动。细化完善省级专业镇评定标准体系和赋分指标,依托省内优势消费品产业集聚区,2025年年底前在乳制品、肉制品、烘焙食品、晋作家具、特色纺织品、文旅康养保健等领域新培育认定10个以上省级专业镇。对新认定的省级专业镇,省财政按标准及时下达省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导产业发展、经营主体培育、服务支撑能力提升等工作。鼓励各市对市级特色专业镇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专业镇建设。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科研机构、民间资本等独立法人单位针对专业镇公共服务共性需求和突出问题,采用市场化方式支持杏花村汾酒、清徐老陈醋、平遥牛肉和推光漆等电商服务平台,怀仁陶瓷、祁县玻璃器皿等检验检测平台,以及上党中药材、代县黄酒等市场拓展平台建设,提升专业镇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实施经营主体壮大行动。鼓励白酒、中成药、日用玻璃等行业龙头企业从原料供给和营销渠道两端加大投入,通过股权合作、资产并购、参股经营、品牌联营等方式加速产业整合,“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实施消费品工业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新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带动提升杂粮、工艺美术品等中小企业占比较高行业的有效供给能力。鼓励大企业梳理发布原材料、零部件、包装印刷等需求清单，引导中小企业摸排主导产品、产能规模、拟配套对象等供给清单，推动大中小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活动，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七）实施创新发展行动。针对酿品、新药特药、日用陶瓷等行业薄弱环节，推动生产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大发酵过程在线监测与自动控制、新型生物药生产、日用陶瓷高效节能先进成型、低温印染等 20 项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力度，对面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的公共检测、分析实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平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持续开展消费品领域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省内消费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消费品领域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建设，2025 年年底前新增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 家，2030 年年底前新增 60 家。按照研发费用固定比例对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企业进行奖励，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同国家补助资金等额的奖励。加快完善消费品工业创新生态支撑体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围绕预制化食品制造、新型生物药研制、生物基塑料运用等前沿领域建设消费品工业创新联合体，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消费品产业创新

生态。

(八)实施精准招商行动。围绕现代医药、小杂粮、预制食品、包装印刷等产业链和乳制品、烘焙食品、晋作家具、文旅康养保健等专业镇发展需求,依托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聚焦上游供货商、下游客户群、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及品牌团队(企业)实施关联招商。支持和鼓励市县、开发区、园区制定综合性优惠政策包,实施引企助企奖补,“真金白银”吸引关联企业和项目落地。聚焦消费品短板品种门类,集中力量开展“中字头”央企对接、“民企 500 强”落户等专项招商推介活动,精准招引家具、灯饰、日化品、家用电器等生产企业和项目尽早落地山西。推动全省共享短板产业投资信息,鼓励和引导各市开展项目跨区域流转。推动开发区、园区提升消费品产业项目承载能力,在项目要素保障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项目承接政务服务,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一枚印章管审批”“7×24 小时不打烊”等服务事项落地落实,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尽早落地见效。

(九)实施市场渠道拓展行动。指导省级行业协会建立食品、轻工、纺织等行业推荐产品目录,向大型商超、连锁便利店、餐饮连锁企业、电商平台集中推荐目录产品,持续做好跟踪对接,促进意向双方签订长期稳定的供货协议。在机场、车站、步行街等人流密集场所或省内外重要展会,对“山西精品”认证产品和“老字号”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宣传。鼓励电子商务

企业充分利用节假日等促消费节点,开展消费品网上购物推广活动。抢占电商直播新赛道,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国内头部直播电商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扩大我省老陈醋、推光漆、大同黄花等名优产品的市场销量,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的基地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持续实施“千企百展”开拓国际市场行动计划,重点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经贸展会,推动白酒、食醋、日用玻璃、日用陶瓷等优势产品巩固扩大国际国内市场。更高规格办好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山西·朔州陶瓷产品进出口交易会等会展活动,进一步拓宽白酒、黄酒、日用陶瓷、特色纺织品等产品的销售渠道,不断提升优秀企业和优质产品知名度。引导支持我省企业享受 RCEP 等自贸协定红利,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原产地证明书签发服务和跨国经营法律咨询服务。

(十)实施市场环境优化行动。平等对待各类消费品行业经营主体,依法保护消费品企业在使用要素、享受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平等待遇。强化执法监督,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干扰消费品企业正常经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加大对经营主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大“假、冒、伪、劣”消费品的查处

力度,整顿和规范全省消费品市场秩序,重点打击侵犯名优产品知识产权行为,为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保驾护航。推动消费品企业参与新业态新模式政策制定,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支持消费品企业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升级。不断创新消费场景,因地制宜培育具有我省特色的夜市经济、地摊经济、便民生活圈等消费模式,持续释放消费活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工信厅牵头、各责任单位参加的全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消费品工业发展工作,及时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政策举措,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合力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

(二)建立推进机制。坚持沟通协调,加强资源共享,强化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推进机制。联席会议各责任单位要立足职能、分工协作、各尽其责,对涉及消费品工业发展的行政审批、要素保障、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经营主体培育、市场渠道拓展、市场环境优化等工作,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在服务行业、沟通政府、规范市场行为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协同推动消费品工业发展取得实效。

(三)强化要素保障。引导土地、能耗、融资、人才等方面的资源要素向消费品工业汇聚。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消费品产业链、专业镇及优势产业集群建设用地需求。分类实施节能审查,落实能效正面清单管理、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消费品工业重点项目加快落地。落实金融服务制造业的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消费品企业,加大贷款融资支持力度。按照人才引进政策,加强紧缺人才招引。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消费品工业扶持政策,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及时总结宣传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凝聚发展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消费品工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助推我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